

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 项目管理（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fw202116001）号



招标人：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费用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质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附件 2：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1、评标方法.....	34
2、评标程序.....	34
2.1 评标准备.....	34
2.2 初步评审.....	35
2.3 详细评审.....	35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2.5 评标结果.....	36
3、无效标条件.....	36
3.1 总则.....	36
3.2 无效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协议书.....	3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项目管理（监理）范围和内容.....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函附录.....	57
项目管理（监理）费明细清单.....	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授权委托书.....	60
投标保证金.....	61
基本情况表.....	62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4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65

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	66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6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项目管理（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项目管理（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主体工程、改造部分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的全过程中，按照招标人赋予的授权范围，负责全面组织工程的实施并按批准的工期及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目标），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控制，并依法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项目为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9号。本项目包括：（1）主体工程：包括教学楼（1#2#3#楼）/连廊、图书馆、艺术楼（4#楼）/连廊、办公楼（5#楼）/连廊、实验楼（6-8#楼）、5#连廊、食堂（9#楼）、宿舍楼（10#楼）、地下车库、变电室热力房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188.58m²，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其中：教学楼（1#2#3#楼）/连廊建筑面积为9031.07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局部采用装配式桁架板；图书馆、艺术楼（4#楼）/连廊建筑面积为5821.06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办公楼（5#楼）/连廊建筑面积为10429.09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九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宿舍楼（10#楼）建筑面积为5998.10m²，层数为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局部采用装配式桁架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7702.2m²，层数为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实验楼（6-8#楼）建筑面积为9145.8m²，层数为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5#连廊建筑面积为57.5m²，层数为地上二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食堂（9#楼）建筑面积为5870.76m²，层数为地上两层，框架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变电室、热力房建筑面积为133m²，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2）改造部分：包括综合运动馆改造、体育活动区改造、看台改造、室外厕所改造、南大门改造、围墙改造、校史馆改造、绿化及景观景点改造等；专项设备及内部设施改造；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2022年6月底前完工。本项目主体工程投资额约23000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平方米	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	1216394.18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80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4-7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4-14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4-28 9:3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洪永

电 话：1530631158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峰南街 3-3 号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王春月

电 话：0631-8456544、13306317955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9号 联系人：王洪永 电话：15306311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峰南街3-3号 联系人：于丽丽、王春月 电话：0631-8456544、13306317955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省文登第一中学重建项目项目管理（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9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主体部分：包括教学楼（1#2#3#楼）/连廊、图书馆、艺术楼（4#楼）/连廊、办公楼（5#楼）/连廊、实验楼（6-8#楼）、5#连廊、食堂（9#楼）、宿舍楼（10#楼）、地下车库、变电室热力房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188.58m²，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其中：教学楼（1#2#3#楼）/连廊建筑面积为9031.07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局部采用装配式桁架板；图书馆、艺术楼（4#楼）/连廊建筑面积为5821.06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办公楼（5#楼）/连廊建筑面积为10429.09m²，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九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宿舍楼（10#楼）建筑面积为5998.10m²，层数为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局部采用装配式桁架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7702.2m²，层数为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实验楼（6-8#楼）建筑面积为9145.8m²，层数为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5#连廊建筑面积为57.5m²，层数为地上二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食堂（9#楼）建筑面积为5870.76m²，层数为地上两层，框架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变电室、热力房建筑面积为133m²，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其中教学楼（1#2#3#楼）、图书馆艺术楼（4#楼）、办公楼（5#楼）及地下车库部分为一个整体。

		2、改造部分：综合运动馆改造、体育活动区改造、看台改造、室外厕所改造、南大门改造、围墙改造、校史馆改造、绿化及景观景点改造等；专项设备及内部设施改造；室外配套工程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建设周期：2022 年 6 月底前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主体工程约 23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主体工程、改造部分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的全过程中，按照招标人赋予的授权范围，负责全面组织工程的实施并按批准的工期及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目标），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控制，并依法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1.3.2	服务期限	是指从签订项目管理（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施工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将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whsygczx@163.com）。 （2）项目管理监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应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2、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造价负责人 1 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1 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员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u>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u>房屋建筑</u>专业）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u>房屋建筑</u>专业） 1）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3）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前提出问题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管理（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216394.18 元（其中：项目管理为固定报价 200000.00 元、监理费控制价 1016394.18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 号）文的规定，2019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王春月，联系方式：1330631795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监理合同。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	--	--

		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只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1)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3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项目管理大纲、监理大纲）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

		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书面投标文件不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8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106-1号四楼（宏利物流南800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工程（注：公共建筑工程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扣分执行。
10.2 “暗标”评审		
10.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10.5 预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558836170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 7、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查询截图。）
- 8、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10、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11、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电话 0631-8456617。
- 12、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进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 (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 (3)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

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9）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并核查其身份证原件，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按开标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2）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价格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的40%执行，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项目管理大纲、监理大纲）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3.1.1.2 技术标（项目管理大纲、监理大纲）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管理费为固定报价，监理费据实调整（最终监理费=中标监理费*整个项目施工结算价/主体工程施中标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上传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4）项目管理及监理人员证书；

（5）项目管理及监理人员近 6 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6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6）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19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8）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10）投标单位应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上传“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80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1）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

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 2：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	--	--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管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技术标的计算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技术标得分。

1.3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

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以电子形式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A+B+C+D+E。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无效标条件

3.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3.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6 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7 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2.8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3.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3.2.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2.12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2.1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2.14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3.2.15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2.1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2.1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3.2.18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2.19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0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2.22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3.2.23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24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工结算价/主体工程施工中标价）。

五、合同期限：完成项目管理（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监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项目管理（监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受托人，实施项目管理（监理）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需要所订立，通用 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监 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管理（监理）主体资格的当 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监督人：项目管理（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项目管理（监理）业 务的组 织。项目负责人：指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 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的工程项目。

1.8 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1）委托人委托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非 受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增加 的工作量。

1.10 额外服务：指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以外或非受托人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监 理）业 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项 目管理 （监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 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 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 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 间)；规定 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 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1.2 本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1.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委托人、受托人一般权利和义务、责任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所需要的前期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的时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4.4 向受托人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4.5 受托人在履行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奖励的标准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有关要求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及人员，并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管理（监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内，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地原则执业，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3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监理）工作；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范围之内的相关第三方咨询业务；

5.5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6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2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6.3 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工作报告；

6.4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从业人员；

6.5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重大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7 当委托人发现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不按项目管理（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从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8 受托人调换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须事先征求委托人同意；

6.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7.2 对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7.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7.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7.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项目管理（监理）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7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7.8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7.9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7.10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11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

7.12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受托人责任

8.1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工期拖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受托人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最终项目决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4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8.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6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8.7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8.8 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建设项目的物业管理（监理）活动：

8.8.1 违反项目管理（监理）合同的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8.8.2 未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报告、纠正的；

8.8.3 与项目使用单位串通，或者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项目效益的，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8.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较为严重的；

8.8.5 转让项目管理（监理）业务的；

8.8.6 其他由责任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

9、委托人责任

9.1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受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9.3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4 委托人的其他责任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委托项目管理报酬与收取

10、委托项目管理报酬；

10.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10.2 在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1、委托项目管理报酬的收取

11.1 由委托人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1.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约定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预付款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预付款费用的利息；

11.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利息；

11.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2、违约

12.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项目管理（监理）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项目管理（监理）工作的各项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and 情况；

(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3、索赔

13.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3.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3.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4、争议

14.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5、合同变更或解除

15.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项目管理（监理）业务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5.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5.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5.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6、合同生效

16.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合同终止

17.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全部项目管理（监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项目管理（监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7.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7.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8、合同的份数

18.1 本合同正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

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委托人、受托人一般权利和义务、责任

4、委托人的义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项目管理（监理）业务应具备的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管理（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项目管理（监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报建及验收备案手续。

（6）酬金的支付时间与比例： 执行 10.3 条。

（7）应尽的其他义务：

4.6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协调的工作及酬金：自设计阶段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的外部协调工作全部由受托人承担，酬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7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办公用房及设施：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其他人员分别为： 。

更换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调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以全部

时间指导和组织监理工作的实施，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约束，按委托人要求执行考勤制度，每月不少于 26 天，否则无故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无论何时离开现场，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每个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当委托人认为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某个技术人员严重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工作的内容：负责委托人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对合同签订、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工程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与管理，配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审批工程款的支付，处理工程索赔等；组织工程的实施、验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的有关手续，并按约定时间移交委托人，按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控制工程总投资，不得突破，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委托人转有关部门审批，办理移交手续。

（2）承担项目管理（监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9）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3）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

三、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与收取

10、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

10.1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_____

10.2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___/___

10.3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按照进度拨付工程费用，所管理的项目竣工后，付至合同额的 70%，所管理的项目结算定案后付清余款。

11、委托项目管理（监理）报酬的收取

11.1 预付委托项目管理（监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

11.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

11.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项目管理（监理）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监 理）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技术资料 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4、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威海市文登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8、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补充条款：

19.1 文登区审计局根据文登区政府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19.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项目管理（监理）范围和内容

1、设计管理工作

（1）负责组织建设过程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参与设备、材料选型工作，审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提出技术、经济的合理化建议。

（2）负责设计单位与市政、电力、燃气、交通、水利、通讯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3）设计变更管理。审查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做出对工程造价影响分析，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审定。

（4）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5）若与电力、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提出技术经济变更方案并及时报建设单位审核。

（6）其它设计管理工作。

2、施工准备管理工作

（1）配合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与交通、河道、消防、环保、通讯、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抗震、监测等部门协调工作。

（2）协调现场工作，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七通一平和临时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具体办理、落实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相关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水电的管理。

（3）做好对项目的地质、水文、气象、周围环境、材料及设备进出现场的管理工作，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它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编制工程项目管理规划，报建设单位批准，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和措施。

（5）审核第三方编制的各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检查落实第三方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掌握第三方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持证上岗及履约能力，以及各级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及配备、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6）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7）其它有关工程发包和施工准备管理工作。

3、合同管理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各种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工作，使建设单位尽量避免合同条款的不当和漏洞。

（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事宜。

（3）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办理合同索赔事宜。

（4）其它合同管理工作。

4、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1）代表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进度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工作的进度目标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交付时间。

（3）按照管理工作规划的工期要求，审查和调整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部分项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审定。

（4）严格按建设单位批准的计划进行管理，及时发现计划执行过程中实际进度与总体目标间的偏差，并随时提出纠偏措施、方案和建议，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5）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对生产活动中出现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解决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6）每月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提供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7）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8）审核第三方编制的各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检查落实第三方进度实施情况。

（9）其它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管理

（1）项目管理工作的质量目标为：合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掌握参建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持证上岗及履约能力。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质量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 21 日书面向建设单位提供当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48]小时内报告）。

（4）掌握各参建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措施情况，对不妥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5）代表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质量事故的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阶段性的验收并把结果报建设单位。

（7）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分部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及报批手续。

（8）负责对第三方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并将评比结果报建设单位。

（9）其它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6、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掌握参建单位建立的安全保证体系，提高其安全意识并进行宣传教育。

（2）管理人代表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权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4）掌握各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并深入掌握其执行情况，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的建议。

（5）如有事故发生，管理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6）其它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负责督促检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并定期检查评比第三方文明施工情况，评比结果报建设单位。

（3）其它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工程合同投资控制管理

管理人负责审核现场监理单位申报的工程总预算、阶段性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阶段结算，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咨询建议，协助建设单位研究确定可行的投资控制目标。其中工程总预算在管理人收到监理单位工程总预算后 28 日内报建设单位；阶段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和阶段结算在每月报建设单位。

管理人应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管理。管理人应对监理及施工单位所报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管理人的合同投资管理工作还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对投资预算进行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2）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用款计划，报建设单位审定后实施。

（3）根据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当月的验工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4）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各种工程付款、其它付款支付凭证，审核投资报表。配合审计单位对工程的结算进行审计。

（5）协助建设单位控制设计变更，检查设计变更对投资的影响，在不改变使用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投资。

（6）配合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单位及供货价格，并配合建设单位对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

（7）配合建设单位核定上报的各项索赔，提出原因及责任的分析意见。

（8）其它工程投资管理工作的。

9、信息管理工作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设计等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并检查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建设单位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2）负责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给建设单位。

（3）负责对本周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下周工作重点，并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周报；

（4）每月以月报的方式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月工作计划，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月报。

（5）编制信息管理手册，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定期编制建设信息动态资料。

（6）整理汇总竣工资料，达到城建档案和档案局的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

（7）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上报建设单位所要求的各种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10、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所编制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2）项目管理期限内，负责解决竣工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督促施工单位解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3）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的其他工作。

（4）工程竣工后，负责业主要求回迁的所有工作。

11、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1）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2）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其它管理，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正式用电、用水等相关市政配套相关手续。

（3）负责工程建设的其他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本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恢复工作的组织管理。

（5）负责实施建设单位已批准的项目对内外策划和宣传工作。

（6）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12、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13、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受托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受托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3	服务期限		
4	工期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6	质量标准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监理）费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项目管理费(固定报价)	200000.00 元
2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1016394.18 元
3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项目管理费：_____ 监理费：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19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 造价 (万元)	开、竣 工日期	获奖 等级	得分
企业信誉									
企业 2019 年参加过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AAA 级、AA 级、A 级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分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	1、 2、			
3.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齐全/不齐全			
		5 分	管理机构人员				
		1 分	监理机构人员				
3.3	企业市场信用	3 分	企业近两个年度的良好行为记录	1、 ...			
		1 分	企业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				
		6 分	企业 2019 年参加过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	1、 2、			
		1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不通过			
3.4	项目负责人市场信用	1 分	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				
3.5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				
总计（25 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企业近两个年度的良好行为记录（其中工程业绩只计类似工程）和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内容一致，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需按实填写负数分值，例如-0.5 分、-1 分。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活动, 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九、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5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文的规定，2019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须上传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王春月，联系方式：1330631795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除按规定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人（应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二、项目管理人员： 造价负责人1人（应为注册造价师）；技术负责人1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中提供造价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证，技术负责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三、项目监理人员：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 备注：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房屋建筑专业）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5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监理员: (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专业为房屋建筑专业)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 监理人员证件, 如不能体现专业, 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不足6个月的, 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五、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个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将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资信等级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彩色扫描件, 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35.00]		
2.1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0.75	(0.75分) 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2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职责	0.75	(0.75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职责。
2.3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0.75	(0.75分) 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2.4	项目管理大纲-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方法	0.75	(0.75分)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方法。
2.5	项目管理大纲-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2.6	项目管理大纲-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2.7	项目管理大纲-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2.8	项目管理大纲-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方法	0.75	(0.75分) 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方法。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5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项目管理大纲-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
2.10	项目管理大纲-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
2.11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的工作方法。
2.12	项目管理大纲-组织协调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组织协调管理的工作方法。
2.13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风险的控制方法	0.75	(0.75分) 项目风险的控制方法。
2.14	项目管理大纲-节能环保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节能环保管理的工作方法。
2.15	项目管理大纲-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法。
2.16	项目管理大纲-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75	(0.7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7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0.75	(0.75分) 项目管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8	项目管理大纲-验收、决算及移交工作方案	0.75	(0.75分) 验收、决算及移交工作方案。
2.19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移交后质保方案	0.75	(0.75分) 项目移交后质保方案。
2.20	项目管理大纲-项目管理后评估体系	0.75	(0.75分) 项目管理后评估体系。
2.21	监理大纲-工程概况、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00	(1.0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22	监理大纲-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1.0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23	监理大纲-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1.0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24	监理大纲-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1.0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25	监理大纲-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1.0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26	监理大纲-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1.0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5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7	监理大纲-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1.0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28	监理大纲-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1.0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29	监理大纲-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00	(1.0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30	监理大纲-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1.0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31	监理大纲-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0	(1.0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32	监理大纲-监理工作制度	1.00	(1.0分) 监理工作制度;
2.33	监理大纲-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00	(1.0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34	监理大纲-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00	(1.0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35	监理大纲-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1.20	(1.2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36	监理大纲-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20	(1.2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37	监理大纲-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20	(1.2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38	监理大纲-投资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1.20	(1.2分) 投资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39	监理大纲-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1.20	(1.2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具有同类(类似)工程的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传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两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3年,精确到日。
3.2	项目管理机构	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组成适当的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得2分。除此之外,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项目管理人员情况(5分) 1、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取得资格证书的时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不少于五年,精确到日,得1分;在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不计)增加0.5分,最多加1分(只计一项注册证书)。本条最高得3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取得资格证书的时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不少于五年,精确到日,得1分;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时间在5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不计)增加0.5分,最多加1分;本条最高得2分。 二、监理人员情况(1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5页 共5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企业市场信用	11.00	(1)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对企业的近两个年度的良好行为记录和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进行累计（其中工程业绩只计类似工程），累计得分等于零时，得基本分1分，累计得分不为零时，得分为基本分与累计得分之和，最高得3分，最低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获奖信息为准进行加、扣分。）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注：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2019年度，监理、造价专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每项得3分，共计6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上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少任何一项得0分。（上传有效证件扫描件） 注：1、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评标时，企业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
3.4	项目负责人市场信用	1.00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备注：项目经理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 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5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具有同类（类似）工程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或者项目管理经验，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上传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两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3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基准价计算方式：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16394.18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